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449號

原告 劉禹

被告 曾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成員施詐，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下午12時57分、1時4分及1時18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23元、49,985元及99,998元至被告申設、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金融帳戶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賠償249,106元，或請求返還上開金額之不當得利。而其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；又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之地點，在臺中市北區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50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；而依起訴狀所述原因事實，原告匯款地點則係在高雄市左營區之工作地點；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衡酌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，及本件事實、證據與地域之關聯程度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5 書 記 官 冒佩好